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321301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陸軍司令部、陸軍六軍團542旅相關主管人員法治觀念不足，法紀廢弛，對於陸軍下士洪仲丘之禁閉（悔過）處分違反法律實體規定、未依正當法律程序；陸軍六軍團269旅楊梅高山頂營區禁閉（悔過）室設置不當等情，肇生洪案，影響國軍聲譽至鉅，核有重大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5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